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1)

一.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 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倘閣下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之前交回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地址(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5年4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明確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6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現時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新奧能源」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新奧(中國)100%股份
「新奧能源集團」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買賣的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之前確定其中所含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屬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新奧(中國)」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中國於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總持股概約百分比為29.87%，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1)

執行董事：

汪驊先生(主席)

楊帆先生

孫曉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四中路227號

非執行董事：

劉建鋒先生

王鵬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立憲先生

劉雪樵博士

周鑫發先生

利園一期19樓1917室

敬啟者：

一.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
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王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宮羅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二．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王韜先生(「王先生」)及宮羅建先生(「宮先生」)已分別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王先生及宮先生履歷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王韜先生，47歲，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王韜先生於2001年加入新奧能源後，歷任新奧能源集團會計、財務主任、財務總監、總會計師等財務管理職務，現為新奧能源財務專業召集人。王韜先生多年從事財務管理工作，在公司財務資金管理、企業內部控制及金融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宮羅建先生，53歲，擁有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宮先生曾分別任職江蘇泰州春蘭電子商務公司以及江蘇春蘭自動車公司任職。宮先生於2007年加入新奧能源，歷任新奧能源市場營銷總監、企業總經理及區域總經理。宮先生於2024年1月至2025年2月期間擔任新奧能源高級副總裁，除繼續負責江蘇區域的業務外，同時負責新奧能源智家業務的整體發展及客戶服務。另宮先生於2025年2月25日起擔任新奧能源總裁。綜上，宮先生於能源企業運營及市場拓展累積了超過16年的豐富經驗。彼於既往工作中展現出了卓越的領導力、戰略眼光和執行能力，其創新思維、客戶導向和戰略視野對於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和市場競爭具有重要意義。

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王先生及宮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分別建議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及宮先生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當選，彼等之任期將分別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分別與王先生及宮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將與王先生及宮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同：

1. 王先生無權就出任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董事袍金，但可獲償付於履行職務時錄得之一切合理實報實銷的開支。另彼可於其任期內的各財政年度獲得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提出推薦建議後由本公司根據該財政年度的實際財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及
2. 宮先生無權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董事袍金，惟彼獲償付於履行職務時錄得之一切合理實報實銷的開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及宮先生分別確認，彼等(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及宮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三．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四． 累積投票制度

根據章程，本公司董事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該制度，每位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與建議委任董事人數相等的票數，股東可以集中對某項或某幾項決議案投票。

董事會函件

舉例而言，若股東持有100股股份，而根據該等決議案建議選舉或重選兩名董事，則股東就決議案可投的票數合共為200票(即100股股份x 2名董事=200票)。股東可根據以下規則投出其200票：

1. 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選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
2. 股東就決議案所投的票數總和不得超過其有權投出的票數總和。倘就一項或多項決議案所投的票數總和超過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總和，則股東所投出的所有票數將被視為無效。倘就決議案所投的票數總和低於股東有權投出的票數總和，則有關表決有效，而未投出的票數將被視為棄權票；及
3. 所有未完全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或選票所載規定填寫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選票將被視為無效，有關股東將被視為棄權。

五.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rqgf.com>)。

倘閣下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之前交回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之地址(就H股股東而言)。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六.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七.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其薪酬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八.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汪驊
主席
謹啟

2025年4月7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Huzhou Gas Co., Ltd.*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補充)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通函(「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以委任下述獲提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各項任命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生效：
 - 1.1 委任王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1.2 委任宮羅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與王韜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薪酬。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將與宮羅建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湖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汪驊
主席

中國·湖州市
2025年4月7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本公司將自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起至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最遲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法團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委派代表出席,則應被視為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倘閣下有意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本通函隨附代理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並經其法定代表人簽署或蓋章。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代理委任表格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或之前交回送達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的地址及臨時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的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四中路227號
電話:(+86) 0572-2716820
傳真:(+86) 0572-2716815
聯繫人姓名:湯春輝
5.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繫資料如下: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6.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7.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驊先生、楊帆先生及孫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鋒先生及王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